

“一带一路”国家税制结构特征分析

□ 朱为群 刘 鹏

内容提要:为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需深入分析“一带一路”国家的税制结构。在经济因素的影响下,“一带一路”国家的税制结构具有一般性特征。静态视角下,商品税与所得税逆向而动;动态视角下,所得税变化较为显著。同时,从静态角度而言,经济欠发达的国家偏向于选择以增值税作为主体税种,以公司所得税作为重要的辅助税种;经济发达的国家偏向于选择以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缴款)作为主体税种,以增值税作为重要的辅助税种。但从动态角度看,发达国家更趋向于选择社会保障税(缴款)作为主体税种。而在特殊的社会因素驱动下,“一带一路”国家的税制结构还具有显著的差异性特征,具体表现于税系差异和税种差异两方面。顺应“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完善我国税制结构是税制改革的应有之义。

关键词:“一带一路” 税制结构 税系 税种

一、引言

为促进经济互联、加强区域间的贸易交流,我国提出了“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沿线的65个国家,^①发展水平不同,国情各异。为引导我国对外投资的合理分布、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需要深入研究“一带一路”国家的税收制度,而探析各国的税制结构是我们研究“一带一路”国家税收制度的重要范畴。

税制结构是一国税收制度的显著体现,是一国税系结构和税种结构的具体集合。税系结构是一国税制结构的顶层支柱。本文以“一带一路”国家的具体实际为基础,采用马国强(2015)关于税制结构的判定标准并做一定修正,将“一带一路”国家的税

系结构大致分为四类:以商品税为主的税系结构、商品税与所得税主辅搭配的税系结构、所得税与商品税并重的税系结构、以所得税为主的税系结构。^②

本文首先从静态和动态两个维度对“一带一路”国家的整体税制结构进行考察。为了更好地分析各国税系结构的动态特征,我们根据各国税系结构的具体情况,将“一带一路”国家分为经济欠发达国家和经济发达国家,^③并从动态角度观察两组国家税系结构的变化趋势。然后,在既定税系结构的基础上,考察不同类型国家的税种结构,即分别从静态和动态两个角度考察主辅税种搭配的特征。最后,对部分“一带一路”国家的税系结构和税种结构的差异性特征给予特别的关注。

① 一带一路沿线已包括的65个国家[EB/OL].(2015-03-18)[2016-01-28]. http://www.zjftcc.gov.cn/html/Platform_03/03c/2919.htm.

② 所得税比重/商品税比重在2以上,该国税系以所得税为主;所得税/商品税比重在1.5以下,该国税系为所得税与商品税并重;商品税比重/所得税比重在2以上,该国税系以商品税为主;商品税比重/所得税比重在1.5-2之间,该国税系为商品税与所得税主辅搭配。

③ 经济欠发达的国家包括“以商品税为主、商品税与所得税主辅搭配”的低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经济发达的国家包括“所得税与商品税主辅搭配、以所得税为主”的中高收入国家和高收入国家。

表 1 基于人均国民收入标准分类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国家发展水平		划分标准 (GNI)	国家
高收入国家(20个)		12 746 美元以上	阿联酋、阿曼、爱沙尼亚、巴林、波兰、俄罗斯、捷克、卡塔尔、科威特、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塞浦路斯、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文莱、新加坡、匈牙利、以色列
中等收入国家	中高收入国家(19个)	4 126-12 745 美元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黑、哈萨克斯坦、黑山、黎巴嫩、罗马尼亚、马尔代夫、马来西亚、马其顿、塞尔维亚、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伊拉克、伊朗、约旦
	中低收入国家(19个)	1 046-4 125 美元	埃及、巴基斯坦、不丹、东帝汶、菲律宾、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蒙古、摩尔多瓦、斯里兰卡、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叙利亚、亚美尼亚、也门、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
低收入国家(6个)		1 045 美元以下	阿富汗、柬埔寨、孟加拉国、缅甸、尼泊尔、塔吉克斯坦

二、“一带一路”国家税制结构的一般性特征

(一) 税制结构一般性特征的衡量指标：人均国民收入

一国税制结构的形成与变动是由多种因素共同决定的，但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经济因素。一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该国经济总产出的大小，从而决定了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规模大小。而如何衡量一国经济发展水平，是分析“一带一路”国家税制结构一般性特征的前提。单纯以国内生产总值(GDP)这样的总量指标来衡量一国经济发展水平显然是不合适的，因为不同国家存在不同的人口差异，不考虑人口基数的总量指标难以衡量一国真正的经济发展水平。

由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国际组织在考察不同国家经济发展程度时都采用人均国民收入(GNI)指标，并且为了保证数据自身的可获得性与可靠性，本文采用世界银行公布的GNI指标来衡量“一带一路”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世界银行(2014)^①按照各国GNI的不同水平将世界诸国划分为四组：(1) GNI 低于 1 045 美元即为低收入国家；(2) GNI 在 1 045-4 126 美元之间的国家为中低收入国家；(3) GNI 在 4 126-12 746 美元之间的国家为中高收入国家；(4) GNI 超过 12 746 美元即为高收入国家。根据世界银行(2014)的划分标准，“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可细分为 20 个高收入国家、19 个中高收入国家、19 个中低

收入国家和 6 个低收入国家，^② 其具体划分情况见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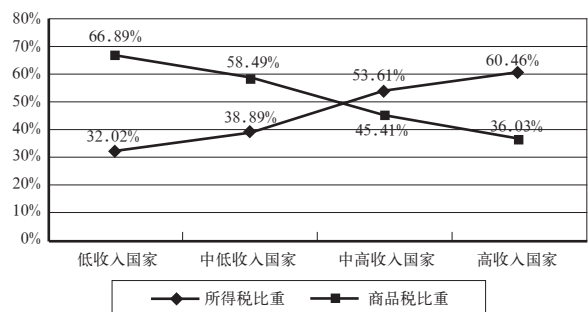


图 1 “一带一路”国家税系结构的静态特征

资料来源：根据 IMF《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Yearbook (2014)》整理而来。需要指出的是：1. 四类国家的所得税与商品税比重值为相应类别各国所得税收入/税收总收入、商品税收入/税收总收入的加权平均值，所得税收入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资本利得税、社会保障税(缴款)、工薪税等收入；商品税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零售税、消费税、国际贸易税等收入；2. 我们在对图 1 中四类国家的所得税与商品税比重值计算过程中，剔除了两种数据：一种为不可得数据，诸如巴勒斯坦、黑山等国，其各税种具体税收收入数据缺失；另一种为“特殊”数据，诸如阿联酋、约旦等国，其税收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无关。下文将具体分析相应国家税制结构的“特殊性”。

(二) 税系结构的一般性特征

1. 税系结构的静态特征：商品税和所得税逆向变动。

由于“一带一路”国家的财产税份额极低，使所得税比重与商品税比重之和将近 100%，因此其税系结构的区别主要集中于所得税与商品税的选择上。图 1 显示了不同类型国家两类税收的结构特征。一方面，就商品税和所得税的搭配来看，随着

① 资料来源：World Bank (2014)《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4》。

② 巴勒斯坦不在世界银行的统计之列，因此这里的“一带一路”国家包含 64 国。

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渐提高,这些国家的商品税比重不断下降,所得税比重不断上升:低收入国家的税系结构以商品税占绝对地位,中低收入国家的税系结构表现为商品税与所得税主辅搭配,中高收入国家的税系结构呈现出所得税与商品税并重的特征,而高收入国家的税系结构则以占绝对地位的所得税为主。另一方面,虽然四类国家对商品税和所得税的搭配偏好不同,但相对而言,商品税却更为各国所青睐。由图1可见,低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商品税与所得税的搭配近似为6.5:3.5;中高收入国家和高收入国家商品税与所得税的搭配近似为4:6。因此,商品税在不同类别国家中的占比高于所得税在不同类别国家的占比,商品税的地位更为突出。

2. 税系结构的动态特征:所得税变化显著。

为了更好地研究“一带一路”国家税系结构的动态特征,本文进一步从经济欠发达国家和经济发达国家两个板块观察各国税系结构变化的动态趋势。

首先,考察经济欠发达国家税系结构的动态变化特征。如图2所示,2003—2013年间,一方面,商品税与所得税比重都有所提高,但商品税仅提高了4%左右,而所得税却提高了近14%。可见,在经济欠发达国家,所得税比重的提高反而大大高于商品税比重的提高。另一方面,2005年作为特殊的一年,在经济欠发达国家,所得税与商品税都有明显的下降趋势,其原因在于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攀高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疲软,石油价格上升对部分低收入国家GDP的损害超逾3%(张斌,2005)。2007年亦是特殊的一年,2007年以后经济欠发达国家的所得税持续走高,其原因在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结构性减税”运动导致发展中国家过分依赖商品税的现象有所改变,所得税比重迅速上升。总结而言,“一带一路”沿线的经济欠发达国家的所得税比重在这十余年间显著提高。

其次,考察经济发达国家税系结构的动态变化特征。如图3所示。一方面,十余年来,经济发达国家的所得税比重有所降低,2013年较2003年而言,所得税比重下降约4%,但商品税比重几乎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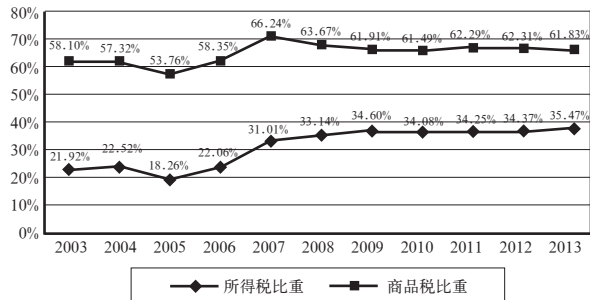


图2 经济欠发达国家税系结构的动态特征

资料来源:根据IMF《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Yearbook》(2004—2014)整理而来。需要指出的是:这里选择的经济欠发达国家是根据World Bank(2014)划分标准,到2014年之前一直属于低收入和中低收入的国家。

持不变,税系结构较为稳定。另一方面,2010年作为特殊的一年,在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的持续冲击下,发达国家的所得税比重急剧下降,为了鼓励投资,各国于2010年起对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力度纷纷加强。例如,新加坡允许银行和财务公司扣除损失准备金,有效期为三年,同时,2009年和2010年发生的亏损可以向前结转三年;以色列对于债券利息所得、折扣奖金所得等予以免税待遇。^①总结而言,“一带一路”沿线的经济发达国家的所得税比重在十余年间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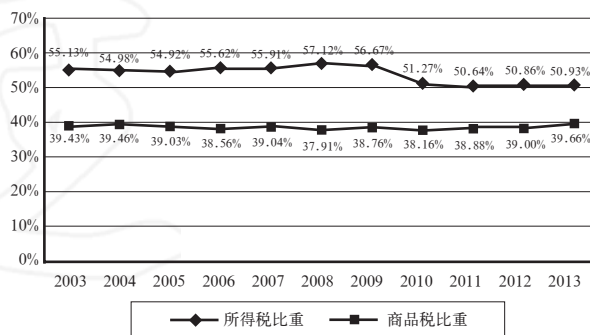


图3 经济发达国家税系结构的动态特征

资料来源:根据IMF《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Yearbook》(2004—2014)整理而来。需要指出的是:这里选择的经济发达国家是根据World Bank(2002)划分标准,其人均国民收入在2996美元之上,到2002年为止属于中高收入和高收入的国家。

(三) 税种结构的一般性特征

1. 税种结构的静态特征: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的主体税种选择差异明显。

^① 资料来源:2009、2010年《世界税收发展研究报告》

首先,考察经济欠发达国家税种结构的静态特征。如表2所示,经济欠发达国家对于主体税种的选择具有同一性:低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均选择以增值税作为主体税种,增值税收入占商品税的比重超过60%,部分国家超过90%,其重要性可见一斑。对于辅助税种的选择亦具有同一性:经济欠发达国家将公司所得税作为最重要的辅助税种,其收入占所得税的比重均超过50%。需要注意的是,社会保障税(缴款)收入在低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处于“缺位”状态,除阿富汗以外,其他各国

的社会保障税(缴款)占所得税的比重可以忽略不计。不难看出,在经济水平发展较低的情况下,国家在公平与效率的政治博弈中更关注效率。因此,增值税成了经济欠发达国家最主要的税收来源。

其次,考察经济发达国家税种结构的静态特征。如表3所示,经济发达国家对于主体税种的选择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情况表现为以个人所得税作为主体税种,诸如以色列、阿塞拜疆等国,其个人所得税收入占所得税的比重超过45%;另一种情况表现为以社会保障税(缴款)作为主体税种,诸如

表2 经济欠发达国家税种结构的静态特征

国家类别	国家	主体税种			辅助税种	
		增值税/商品税	消费税/商品税	个人所得税/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所得税	社会保障税(缴款)/所得税
低收入国家	阿富汗	93.59%	0%	32.07%	52.17%	11.16%
	柬埔寨	62.26%	34.32%	24.65%	75.34%	0%
	孟加拉国	96.26%	1.99%	30.23%	69.76%	0%
	尼泊尔	64.99%	27.79%	26.38%	55.78%	0%
	缅甸	89.39%	1.94%	33.33%	55.67%	0%
中低收入国家	菲律宾	66.82%	23.24%	34.40%	59.05%	0%
	印度	64.74%	0.52%	36.17%	63.59%	0.23%
	巴基斯坦	87.92%	12.07%	35.44%	62.48%	0%
	老挝	61.43%	32.30%	32.17%	64.55%	0%
	也门	93.39%	0%	31.36%	68.18%	0%

资料来源:根据IMF《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Yearbook 2014》、World Bank《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和《国际统计年鉴2014》整理而来。

表3 经济发达国家税种结构的静态特征

国家类别	国家	主体税种			辅助税种	
		增值税/商品税	消费税/商品税	个人所得税/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所得税	社会保障税(缴款)/所得税
高收入国家	捷克	28.29%	14.82%	56.89%	65.75%	30.23%
	克罗地亚	25.86%	16.56%	57.57%	75.42%	21.31%
	俄罗斯	42.07%	17.71%	40.22%	75.36%	22.21%
	塞浦路斯	45.53%	13.96%	40.51%	62.46%	26.65%
	以色列	44.05%	24.33%	31.62%	81.93%	13.41%
中高收入国家	白俄罗斯	21.36%	18.25%	60.38%	73.17%	21.18%
	保加利亚	34.01%	13.71%	52.28%	62.37%	34.80%
	马其顿	22.01%	14.75%	63.24%	69.86%	30.13%
	塞尔维亚	26.47%	19.86%	53.67%	63.28%	30.62%
	阿塞拜疆	57.01%	15.32%	27.67%	81.87%	16.91%

资料来源:根据IMF《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Yearbook 2014》整理而来。需要说明的是,由于部分国家开征了工薪税(塞浦路斯、以色列和保加利亚),因此,其社会保障税(缴款)收入中包含了工薪税收入。

克罗地亚、白俄罗斯等国，其社会保障税（缴款）收入占所得税的比重超过55%。需要注意的是，公司所得税在所得税系（经济发达）国家中的地位较低，占所得税的平均比重仅为16%左右。同时，经济发达国家对于辅助税种的选择存在趋同性，均选择以增值税作为最重要的辅助税，增值税收入占商品税的平均比重约为71%。不难看出，在经济水平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国家在公平与效率的政治博弈中更关注公平。因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缴款）成为了所得税系（经济发达）国家最主要的税收来源。

2. 税种结构的动态特征：发达国家主体税种选择更加单一。

首先，考察经济欠发达国家税种结构的动态特征。如表4所示，一方面，经济欠发达国家的主体税种选择仍以增值税为主，其收入占商品税的比重平均约为76%左右，消费税收入占比近十余年来一直稳定在16%左右；辅助税种选择仍以公司所得税为主，其收入占所得税的比重超逾60%。另一方面，经济欠发达国家的税种结构于2005年发生显著变化，这与上文中经济欠发达国家的税系结构动态变化趋势相同，可见，其税种动态变化趋势与税系动态变化趋势具有一致性。

表4 经济欠发达国家税种结构的动态特征

年份	增值税 / 商品税	消费税 / 商品税	公司所得税 / 所得税
2003	80.54%	15.33%	67.63%
2004	81.11%	16.16%	68.85%
2005	70.22%	13.43%	48.07%
2006	76.93%	17.26%	64.36%
2007	74.91%	17.32%	67.30%
2008	72.76%	16.84%	66.46%
2009	73.13%	16.35%	67.51%
2010	75.90%	16.15%	67.33%
2011	75.97%	16.40%	64.37%
2012	77.22%	16.70%	64.55%
2013	78.64%	16.40%	66.18%

资料来源：根据IMF《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Yearbook》(2004-2014)、World Bank《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2004-2014)和《国际统计年鉴2004-2014》的资料整理而来。

其次，考察经济发达国家税种结构的动态特征。如表4所示，一方面，虽然从静态特征来看，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缴款）都是经济发达国家主体税种的选择之一，但从动态平均趋势而言，经济发达国家的主体税种是以社会保障税（缴款）为主，其收入占所得税的比重平均约为52%左右，个人所得税收入占比这十余年来一直稳定在33%左右；辅助税种以增值税为主，其收入占商品税的比重超逾60%。可见，经济发达国家的主体税种选择更加单一。另一方面，经济发达国家的税种结构变化不大，虽然金融危机对经济发达国家有所影响，但并没有使税种结构发生较大调整。

表5 经济发达国家税种结构的动态特征

年份	个人所得税 / 所得税	社会保障税(缴款) / 所得税	增值税 / 商品税
2003	35.69%	54.16%	61.79%
2004	32.66%	57.13%	60.29%
2005	33.47%	56.52%	59.48%
2006	35.74%	54.25%	62.66%
2007	36.88%	52.78%	63.68%
2008	35.54%	53.05%	63.63%
2009	33.86%	51.05%	62.03%
2010	32.52%	50.72%	62.06%
2011	32.60%	50.91%	62.74%
2012	33.57%	51.12%	63.73%
2013	33.31%	51.01%	64.11%

注：我们根据IMF(世界货币基金组织)2004-2014年《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Yearbook》(政府财政统计年鉴)、2004-2014年《国际统计年鉴》整理而来。

三、部分“一带一路”国家税制结构的差异性特征

经济因素决定“一带一路”国家税制结构的一般性特征，但国家特殊的地理位置、历史传统和政策导向等因素又深刻影响着某些国家的特殊税制结构特征。关注少数国家差异性的税制结构既是区域协调的必然要求，又是合理配置我国对外投资所应考虑的特殊因素。部分“一带一路”国家税制结构的差异性同样可以从税系和税种两个角度来考察。

(一) 税系结构的差异性

“一带一路”沿线有三个类别五个国家的税系结构存在差异性，如图4所示。首先，高收入类别国家中，阿联酋、巴林和科威特三国的商品税占绝对主导，与高收入类别国家以所得税为主的税系结构形成鲜明对照；其次，中高收入国家类别中，约旦的商品税比重畸高，与中高收入类别国家所得税与商品税并重的税系结构大为不同；最后，中低收入国家类别中，东帝汶的所得税比重超过商品税比重约90倍，与中低收入类别国家商品税与所得税主辅搭配的税系结构不甚相符。

遍观上述五国，虽然其税系结构呈“逆经济发展”的特殊形式，但五国的税系结构都有“简税制”的共同特征，税种、税率设置极为简单，导致税系结构极为特殊。就所得税系而言，阿联酋和巴林均未开征公司所得税；阿联酋、巴林和科威特未开征个人所得税，约旦虽开征个人所得税，但仅就工资薪金所得征税，且最高边际税率只有15%；巴林和科威特均未征收社会保障税(缴款)。就商品税而言，东帝汶仅在商品流转的三个环节(提供酒店服务、提供餐饮服务和提供电信服务)征收5%的劳务税(Service Tax)，商品税基十分狭窄。^①该特点是由这些国家的特殊社会因素所决定的。具体而言，阿联酋、巴林、科威特、约旦四国依靠独特的地理位置，拥有丰富的石油资源，独特的石油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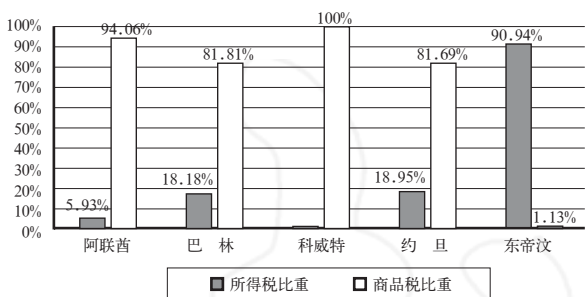


图4 部分“一带一路”国家税系结构的差异性特征

资料来源：根据IMF《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Yearbook 2014》整理而来。

① 资料来源：根据EY《Worldwide Corporate Tax Guide 2014》、《Worldwide Personal Tax Guide 2014》、《Worldwide VAT, GST and Sales Tax Guide 2014》整理而来。

② 资料来源：根据IMF《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Yearbook 2014》整理而来。

③ 资料来源：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4》东帝汶篇整理而来。

④ 需要注意的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两国的社会保障税(缴款)数据缺失，但两国社会保障税(缴款)收入低于个人所得税收入，不影响其公司所得税的主体地位。

布局使得税收在上述国家几近“真空”：巴林的税收收入占GDP的比重仅为1.1%，科威特的税收收入仅占GDP的0.8%。^②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成立于2002年，作为本世纪新成立的国家，其经济发展十分落后，但以服务业为主的产业传统(服务业占GDP的56%)使得东帝汶的税系结构倾向于以所得税为主。^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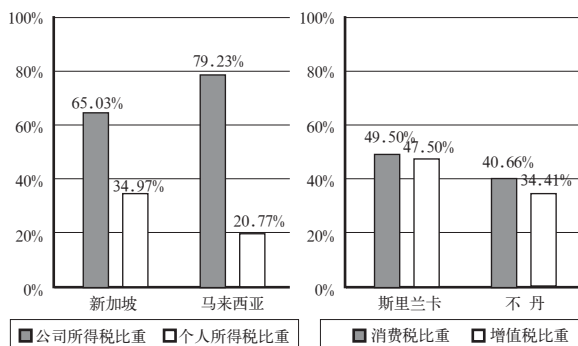


图5 部分“一带一路”国家税种结构的差异性特征

资料来源：根据IMF《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Yearbook 2014》整理而来。

(二) 税种结构的差异性

“一带一路”沿线有三个类别四个国家的税种结构存在差异性，如图5所示。首先，高收入国家类别中，新加坡的税系结构虽然以所得税为主，但公司所得税收入占所得税的比重约为65%，约为个人所得税收入占所得税比重的两倍，与一般性特征相反；其次，中高收入国家类别中，马来西亚的税系结构虽然也以所得税为主，但公司所得税收入占所得税的比重约为80%，约为个人所得税收入占所得税比重的四倍；^④最后，中低收入国家类别中，不丹和斯里兰卡的税系结构虽然以商品税为主，但两国的消费税收入占商品税的比重均超过增值税收入占商品税的比重，消费税替代增值税成为了国家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

上述四国税种结构的差异性，同样植根于其特

殊的社会因素。一方面,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国土面积狭小,人口稀少,自然资源匮乏,外资是两国重要的经济来源。在世界银行2014年发布的《全球经商环境报告》中,新加坡的外资规模连续八年位居第一。^①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两国的税收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所得税,但他们都对公司所得给予了大量的税收优惠。首先,就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认定标准而言,两国仅采用公司管理控制地这一唯一标准,加剧了税收流失的可能;其次,就税率设置而言,两国对公司的股息所得均不征税,新加坡对公司的资本利得亦不征税;最后,就征收管理而言,新加坡更是对纳税人规定了灵活的纳税期限,准予纳税人选择按年纳税或按12个月纳税的方式,使公司经营管理者更好地把控公司运营情况。^②另一方面,斯里兰卡和不丹的消费税收入占商品税比重畸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其增值税制度过于简单,征税范围狭小。以斯里兰卡为例,该国只存在单一的12%增值税税率,大部分项目享受免税待遇,增值税收入的比重较低。^③

四、结论与政策启示

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一带一路”国家税制结构的一般性特征:经济发达国家的税制结构以所得税为主,且社会保障税(缴款)作为其筹集税收收入的主体税种,增值税作为重要的辅助税种;经济欠发达国家的税制结构以商品税为主,增值税作为其筹集税收收入的主体税种,公司所得税作为重要的辅助税种。同时,所得税在“一带一路”各国变化极为显著。此外,特殊的社会因素亦形成了部分“一带一路”国家税制结构的差异性特征。

就我国具体实际而言,我国已属于中高收入国家,且力争于“十三五”期间迈入高收入国家行列。^④然而,我国的税制结构格局却是商品税比重过高,所得税比重不足商品税比重的一半,税制结构以商品税为主,个人所得税比重过低。社会保障税(缴款)几乎可忽略不计,增值税作为第一大税种,其收入比重已超过所得税收入合计比重,税制结构同样“逆趋势”而动。^⑤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迅猛,税制结构发展却步履蹒跚,自1994分税制改革至今,既定的税制结构并没有发生重大变革。在当前背景下,契合时代趋势,顺应“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完善我国税制结构是税制改革的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1] 马国强. 税制结构基础理论研究[J]. 税务研究, 2015, (1).
- [2] 张斌. 油价上涨对世界经济的影响[J]. 国际问题研究, 2005, (4).
- [3] 张念明. 我国税制结构优化研究[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 [4] 伦玉君. 完善我国税制结构的探讨[J]. 税务研究, 2014, (6).
- [5] 杨志勇. 税制结构: 现状分析与优化路径选择[J]. 税务研究, 2014, (6).
- [6] 沈坤荣, 余红艳. 税制结构优化与经济增长动力重构[J]. 经济学家, 2014, (10).
- [7] 李林木. 发达国家税制结构的变迁与未来走向[J]. 涉外税务, 2009, (7).
- [8] 朱志钢. 我国税制结构: 影响因素分析与优化路径选择[M].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4.
- [9] 岳树民, 李建清. 优化税制结构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 [10] 高培勇, 张斌. 个人所得税: 迈出走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脚步[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作者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窦清红

① 资料来源: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4》新加坡篇和马来西亚篇整理而来。

② 资料来源: 根据荷兰财政文献局(IBFD)中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公司所得税制整理而来。

③ 资料来源: 根据EY《Worldwide VAT, GST and Sales Tax Guide 2014》整理而来。

④ 中国已属于中高收入国家[EB/OL]. (2014-04-24)[2016-02-18].
<http://www.bjnews.com.cn/news/2014/04/24/314315.html>.

⑤ 伦玉君. 完善我国税制结构的探讨[J]. 税务研究, 2014, (6).